**第五批国家集采和“六省二区”省际联盟采购周期满药品供应承诺书**

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:

根据《关于征询第五批国家集采和“六省二区”省际联盟采购周期满药品接续意向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方愿意继续以 （价格）向内蒙古自治区供应 药品（注明具体规格和包装）。我方承诺遵守联合采购办公室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》（GY-YD2021-2）、《“六省二区” 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》（SCLM-YP2020-1）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足量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，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。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日期: 年 月 日